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5,330 万元左右，将实现扭亏为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7,556 万元左右。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0 万元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56 万元左右。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2018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在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 2018 年度净利润为盈利。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业绩预告没有恰当编制。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19.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32.9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6 元。

##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 3150 号的 67,09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对外转让，转让价格 9,700 万元，转让实现税前利润 3,768.93 万元。

（二）2018 年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上海蓝亚石化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作价后，以 25,000 万元协议转让给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转让实现税前利润 20,949.19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

（二）因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1 日